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22〕15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市渔业产业转型升级，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按照市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加快培育‘五大产业’，大力实施‘七大行动’，奋力建设幸福和谐美丽河源”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满足人民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为目标，围绕“稳定四大家鱼、保障市场供给，利用生态优势、突出地方特色，调整产品结构、力推工厂化养殖，培育休闲渔业、促进三产融合”的基本思路，不断优化我市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的空间格局和生产方式，实现渔业绿色发展、渔民富裕。

到2025年，全市渔业经济总产值达到9.5亿元以上，水产品总产量达到6.3万吨以上，水产品加工率达到10%以上，水产核心种源自给率达到10%以上，新增省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10个，健康养殖示范面积比例达到65%以上，水产品

产地质量监测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重点养殖区域全部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培育 1 个以上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东源县灯塔盆地加州鲈工厂化养殖产业园、水产品加工产业园、紫金县义容镇观赏鱼产业园，尽快建成粤港澳大湾区的“鱼篮子”。

二、主要任务

（一）保障水产养殖发展空间。加强水产养殖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将撂荒地“沼泽地”等不能复耕的耕地，开发水产养殖面积，将养殖水域滩涂、养殖设施用地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合理保障水产养殖空间（面积）。完善重要养殖水域滩涂保护制度，禁止非法占用，严格限制改变用途。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符合条件的养殖企业、场（户），按照法律程序做好水域滩涂养殖发证工作，做到应发尽发。稳定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加强水域滩涂养殖土地承包经营权统一登记工作，促进鱼塘租赁关系长期稳定。建立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和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养殖水域滩涂资源确权登记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二）推动养殖池塘升级改造。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加快全市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综合治理。鼓励全市工厂化养殖模式

的企业（场）、省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生产主体）100%做到尾水达标排放。指导水产养殖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应用落实上级出台的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推广应用高效治理模式，推进水产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三）发展特色渔业养殖。发挥我市优质水资源丰富的优势，因地制宜发展加州鲈、澳洲银鲈、澳洲淡水鳕鱼、龟鳖类等名特优养殖品种，提高单位养殖产值；积极利用和平县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渔业资源，加快本地大刺鲃、斑鳢、黄颡鱼等特色品种人工繁育推广养殖一体化发展；按照稻渔综合种养技术标准，在不破坏耕地的条件下，开展稻渔、稻虾、稻蟹、稻蛙等综合养殖模式推广。**（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省农科院河源分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四）培育休闲观光渔业。选择自然风光优美、交通条件便利、基础设施完善的养殖场发展休闲渔业，与民宿、农旅文化等进行合理规划。大力推广以渔业景观、自然景观、人文景观为核心的休闲观光渔业，每年评选一批休闲观光渔业示范基地，确保渔业资源得到高效利用，带动周边渔村的稳步发展，提高渔民经济收入水平。**（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五）建设高质量渔业产业园。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

建设一批现代渔业高质量产业园。支持灯塔盆地养殖鲈鱼等项目建设，打造省内大型加州鲈工厂化养殖产业园，推动育苗及产品加工，带动周边农户养殖。大力发展水产品“预制菜”行业，提高水产品加工率，扩大精深加工规模，推动水产品高值化综合利用，以加工带动生产、市场和销售，建设水产品加工产业园，形成以水产品加工业为核心，水产业相关研发、仓储物流、旅游休闲为重要延伸，配套措施完善、具有明显区域特色、品牌突出和辐射功能较强的粤北水产品加工聚焦区。规划建设紫金义容镇观赏鱼产业园，以“公司+基地+农户”的生产经营模式，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解决当地农民就业问题，促进乡村振兴发展。加强各地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拓展科普展示、旅游观光、休闲体验、健康疗养、文化传承等综合功能。（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六）提升渔业现代化水平。大力发展设施渔业，加快运用现代化渔业设施装备，提高水产机械覆盖率，将渔业智能养殖设备列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推广应用工厂化集约养殖、立体生态养殖等新型养殖设施。到 2025 年，全市新型镀锌板帆布养殖池（桶）达到 2000 个，养殖水体达 8 万立方米，主要养殖品种为加州鲈、澳洲银鲈、大刺鲃、杂交鲟等，年产量达到 4000 吨。推进智慧水产养殖，构建基于物联网的水产养殖生产和管理系统。支持建立水产品产供销大数据平台，深化大数据等信息技术

在渔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全链条的创新应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七）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涉渔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和专业合作社等构建产业联合体，在信息、品牌、服务、销售、金融、保险等方面实现“六个统一”，促进行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支持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土地经营权、水域滩涂养殖权等入股发展渔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基层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渔资供应、绿色生产技术、渔机作业、水产品初加工等专业化服务。提升快递物流行业服务渔业效率，引导快递企业加强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建设，鼓励创建以电商、大型社区为依托的产销对接渠道。（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及中国邮政集团河源市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八）打造优质水产品品牌。我市水产品质量优良，有利于培育特色鲜明的水产区域公用品牌（万绿湖瘦身鱼品牌、龙川鱼生品牌）及一批优质水产企业品牌，推动瘦身鱼养殖标准，龙川鱼生用鱼养殖、运输、食用等环节行业标准制定出台。以东源畲族捕鱼节、龙川“八宝”鱼生美食节、“粤菜师傅”工程等为依托，策划开展水产品品牌推广、水产预制菜推介等活动，培育河源水产消费新热点。拓展粤港澳大湾区水产品销售市场，组织优质水产供应商“走出去”，邀请大宗采购商“走进来”，建设成为省

内优质水产品的重要供应基地。**（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九）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积极发展多形式的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动出台标准化养殖操作规程。加强渔业投入品监管，实现精细化、集约化、减量化。推广优质全价配合饲料，推进养殖全过程绿色投入，严格执行养殖常规药物的休药期制度。鼓励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多营养层级立体养殖、大水面生态渔业、陆基推水集装箱养殖、零排放工厂化循环水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增加渔业碳汇潜力和绿色发展空间。加大开展省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力度，示范面积达到 65%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农科院河源分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十）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水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和追溯体系，加大抽检覆盖率，实施水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质量可追溯”制度。严厉打击养殖、运输、暂养、加工等环节违法使用禁药（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类代谢物等）行为。健全水生动物疫病防疫和技术推广体系，加强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报预警，强化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实施，规范病死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省农科院河源分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十一）加大渔业资源保护力度。加强渔民渔船管理，落实珠江流域禁渔期制度，强化“两法衔接”，严厉打击“电毒炸”鱼等非法捕捞、非法养殖行为。加强渔业资源调查评估，广泛宣传渔业资源养护，科学规范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全市渔业高质量发展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省级部门间协调机制，做好产业规划、政策制定、公共服务等工作。整合相关科研院所、高校、新型研发机构人才资源，培育渔业生产、经营、管理等专业人才及复合型人才队伍。（市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牵头，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政策扶持。积极争取和整合中央、省级有关现代渔业的扶持政策和项目资金，统筹市、县区涉渔资金，并在市、县区两级涉农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支持渔业高质量发展。落实惠渔补助政策，保障渔民生活稳定。（市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牵头，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注重宣传执法。加强渔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宣贯工作，规范渔业生产。推广特色养殖品种和新型养殖模式，培育渔业产业发展新增长点。实施《河源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河农〔2018〕180号），落实禁养区、

限养区、养殖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渔业捕捞许可、休禁渔制度，强化涉渔执法，探索联合执法。（市、县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县区公安局、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督查考核。各地要充分认识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是提升我市水产品有效供给能力的重要保障，是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将渔业转型升级纳入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将水产品供给保障纳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市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牵头，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